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德县财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舜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4月15日贵德县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风光互补路灯）采购项目西宁吴智公招（货物）2024-001及包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	一、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150Wp 二、灯具及 LED 光源：60W铝型材外壳 三、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专用储控系统：12V 600Wh CL12/2410LI-Z 四、灯杆：6m 五、风力发电机：300W	200盏	3808	761600	无
2	小型电动液压垃圾清运车	整车尺寸（±20mm）：3000*1100*1500	5辆	12000	60000	无
3	屋式垃圾箱	容积：6.0 M³	5个	8800	44000	无
4	编结网围栏（包含安装）	91L8/110/5C	13000m	14.8	1924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1058000.00元整

（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场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9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7%，剩余合同价款的 3% 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 一年 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代理机构壹份。(注: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4.2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永青

开户银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账号：321084340120100005719

地址：

联系电话：13952735908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